

# 中原大學化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

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議小組提案修訂  
依據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記錄修訂  
依據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記錄修訂  
依據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記錄修訂  
依據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記錄修訂

-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限，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。
-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學科學分廿四學分，其中於六科必修課程中擇三科為其必修課程，書報討論至少須修滿二年，另論文撰寫學分六學分。  
必修課程如下：高等有機化學、高等無機化學、高等分析化學、高等量子化學、高等熱力學等五科。  
博士班研究生應修滿學分科學分二十四學分，書報討論至少須修滿二年，另論文撰寫學分十二學分。  
碩士班之考核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，博士班之考核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論文考試。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，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獲得應修學分數且提出論文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。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，若提出論文，經指導教授推薦，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，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。
-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，由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向校長推薦，由校長遴聘組成之。
- 一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。
  -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 - 三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 -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，由所長認定之。
-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，完全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得為博士候選人。
- 一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。

二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三 發表論文或專利：①二篇 SCI 登錄之期刊論文②二篇專利③一篇 SCI 及一篇專利④一篇

SCI 點數大於 3 點。SCI 論文學生需為指導教授除外之第一作者，且指導教授需為論文之通聯作者。專利則為指導教授除外之主要貢獻者。

第七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所就校內外學者，向校長推薦，由校長遴聘組成之，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
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
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
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
四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，由所長認定之。

第八條 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，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

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，始得舉行。

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。

四 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，博士學位考試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不予平均。

五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第九條 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但未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十條 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令退學：

一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。

二 學位考試不及格，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第十一條 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（含提要）以中文撰寫為原則。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提文電子檔（磁片）繳送系所辦公室，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紙本一冊繳送本校圖書館陳列，另紙本二冊繳送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典藏單位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章由系務會議訂定，經院長核定，修訂時亦同。